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5/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3年7月5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3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驅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缺席委員</b>	: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鍾國斌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 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 長(運輸)
	陳帥夫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2
	竇頌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財務覆核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 及輔助客運)
	陸恭蕙女士, JP 黎志華先生, JP 錢志鵬先生
	環境局副局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 護主任(流動污染源)4
	楊潤雄先生, JP 葉曾翠卿女士, JP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副局長 教育局副秘書長(3)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特殊教育及幼稚園 教育)
<b>列席秘書</b>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b>列席職員</b>	: 羅英偉先生 洗柏榮先生 胡瑞勤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項目1——FCR(2013-14)2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6月5日和11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6月5日和11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2——FCR(2013-14)26  
總目186——運輸署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3.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90,359,000元的新承擔額，以便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繼續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按政府的既定政策，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根據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然而，鑑於渡輪基本上是離島唯一的對外交通工具，因此政府認為補貼這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乃屬恰當。離島人口和渡輪航線的乘客量亦無增長。補貼這些航線的營運可避免票價大幅上漲，也可確保市民負擔得到。兩家現行營辦商均表示，若政府維持特別協助措施的政策，並且適度上調措施金額上限，它們會有意申請延續現有渡輪服務牌照，為期3年。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亦理解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當局研究其他長遠措施，以解決離島渡輪服務財務可行性這個曠日持久的問題。政府當局曾研究由政府負擔購置船隻的資本成本並外判服務的方案。然而，此方案即使實行，現時建議的特別協助措施仍屬必要。此外，該方案預計會招致為數17億元的資本成本(按2010年價格計算)，並會涉及其他關乎船隻管理和維修保養的經常性開支。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策劃中環4、5及6號碼頭加建樓層的建造工程，目的是增加6條渡輪航線的非票務收入，以便在2017年後為該等航線提供長期而持續的財政補助。政府當局亦正積極跟進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所提出有關在碼頭加建樓層的意見，並會在短期內重新提交撥款建議。

7.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這項建議已於2013年5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渡輪營運商提供燃油補貼，以取代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的做法，加強公眾對款項使用情況的監察。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資助購置船隻的資本成本並外判渡輪服務。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列明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第一個營運年度(即2011年年中至2012年年中)用於提供小童票價優惠的實際開支。

8. 主席指示，委員就這項目進行第一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答覆時間在內，將以4分鐘為限。

#### 日後增加票價的可能

9. 李卓人議員表示，工黨不反對建議，但認為要解決離島渡輪服務財務可行性這個曠日持久的問題，尚有許多可以做的事情。他指出，渡輪是部分離島的唯一對外交通工具，而假日高昂的票價，已對離島的旅遊業和商業租戶的營運造成影響。他認為，當局既然採取擬議的特別協助措施，就不應容許渡輪票價進一步增加。鄧家彪議員提出類似意見。

10. 麥美娟議員表示，鑑於渡輪服務對離島居民十分重要，她無從反對建議。但她十分希望日後如有任何加價申請，必須有充分的理據。李卓人議員表示，鑑於過往紀錄欠佳，市民對政府在處理加價申請時擔當的把關角色已失去信心。

11. 易志明議員認為，當局不宜長期以公帑補貼部分離島航線的營運開支。他認為，如有需要，應按情況合理地增加票價。

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鑑於渡輪是部分離島唯一的對外交通工具，因此政府當局須確保離島居民獲提供這項必要服務。根據2010年進行的檢討，渡輪服務的營運若失去政府的補貼，財政上便不可行，而這項建議的目的就是補貼渡輪服務。然而，必須指出的是，提供補貼並不意味可完全消除經營渡輪業務牽涉的風險。

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擬議的特別協助措施雖旨在穩定票價，但不會減輕乘客自行負擔交通費用的責任。然而，增加票價的申請必須具有充分而有力的理據。政府處理增加票價的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收支狀況，以及有否推行節流措施等因素。

### 擬議的特別協助措施

14. 黃碧雲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FCR(2013-14)26)中察悉，政府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渡輪服務的營運成本。她關注該等措施的成效，因為有關措施若然有效，便無需推行擬議的特別協助措施。就此，她詢問現時建議所申請的撥款是否涵蓋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附件4第(a)項所載的4項協助措施。她指出，鑑於離島居民不能沒有渡輪服務，除支持建議外她別無選擇。

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附件所載的措施適用於所有離島渡輪航線，而建議申請的撥款只用於推行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1段所載針對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特別協助措施。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10年批准一筆為數114,963,000元的承擔額，以便從2011年起在為期3年的牌照有效期內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以減輕增加票價的壓力。現時的建議所提出的特別協助措施範圍與2010年的建議所提出的相同，並將涵蓋兩家現行營辦商的新牌照有效期(2014年至2017年)。擬議的特別協助措施是在財政上限的規定下，以實報實銷及發還特定項目金額的方式運作。根據中期檢討結果，當局建議調高未來3年牌照期內可獲發還項目的開支／少收的收入的上限，以及整體財政上限。

### 向渡輪乘客提供補貼

16. 梁志祥議員以現時坪洲的來回渡輪票價超逾110元為例，表示察悉並關注周末和公眾假期離島渡輪票價遠較平日為高的問題。他認為，當局一方面提供補貼，另一方面卻容許申請加價，做法奇怪，因為此舉會進一步減低乘客乘搭渡輪的意欲和妨礙離島旅遊業的發展。

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特別協助措施旨在減輕居於離島、除渡輪外沒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供使用的乘客所承受的加價壓力。在這項建議下，優先考慮的並不是透過補貼渡輪票價推動旅遊業。梁志祥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未感信服。他並詢問，為何再次推出"離島遊"計劃的開支被列作擬

議的特別協助措施下的可獲發還項目之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該計劃只是一項有時限的特別措施。

18. 梁志祥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何不直接向乘客提供補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向渡輪營辦商提供補貼，旨在穩定票價及減輕增加票價對乘客造成的負擔。乘客可使用月票節省交通費。

19. 譚耀宗議員認為，相對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離島渡輪服務有其獨特之處，包括高昂的燃油費及維修保養費，以及需要大量人手，因此當局無可避免要補貼其營運。不過，鑑於日後增加票價的壓力將會很大，他質疑補貼措施能否持續下去。

2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譚耀宗議員所關注的事項，並表示現時的建議對維持離島居民的活動範圍十分重要。

### 營辦商的利潤目標

21. 田北辰議員察悉，按政府當局估計，在現有牌照有效期屆滿時，當局發還予渡輪營辦商的款項會達到114,963,000元的上限，這代表在整段牌照有效期內，營運渡輪服務的邊際利潤低於5%。他詢問，在新牌照有效期屆滿時，如邊際利潤高於5%，當局會否根據建議批出的補貼金額，從有關利潤中扣除任何款項。田議員表示，政府應為獲補貼的渡輪營辦商設定利潤目標，並停止補貼盈利達標的營辦商。他進一步詢問，有關目標會根據資產回報率還是票務收入的回報率釐定。何俊仁議員指出，過往增加票價的申請必須獲立法會支持。他認同田議員對於沒有設定利潤目標便補貼渡輪營辦商的關注。

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現時政府當局雖然沒有為渡輪營辦商設定利潤目標，但會在為期3年的新牌照有效期內進行中期檢討，確保公帑運用得宜。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補充，渡輪營辦商須提交季度管理帳目，以便當局監察其財政狀況。若然營辦商的財政狀況十分理想，政府當局或會考慮推出降低票價等措施，而不是撤銷補貼。田北辰議員表示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未感信服。

23. 陳恒鑽議員指出，渡輪服務是部分離島唯一的對外交通工具，因此他認為指當局補貼離島渡輪服務是浪費金錢的說法有欠公道。他認為，為各區提供完善的道路及橋樑網絡等公共基建設施，都是一種政府補貼。郭家麒議員認為，不適宜將現

時的建議標籤為"補貼"，並把這項建議與政府在新發展區的基建開支分開來看。

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用於建設道路的開支是否一種補貼存在爭議。由於提供基建設施可提升當區的整體發展潛力和土地價值，因此除補貼外，也可以從另一角度看這些開支。

### 外判渡輪服務的建議

25. 鄧家彪議員申報，他是離島區議會議員。他表示支持建議，但他關注現時的渡輪營辦商或會以購置和營運船隻為藉口提高票價。他重申離島區議會的建議，即由政府購置船隻並外判有關服務，以及設立燃油價格穩定基金。

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制訂建議時，已顧及現行政策是由私營機構根據商業原則經營公共交通服務，亦考慮到有需要確保離島居民獲提供必需的渡輪服務和維持票價穩定，且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由政府購置船隻並把服務外判的建議有違既定政策，因此不會予以推行。

27. 李卓人議員建議，原則上政府應承擔購買船隻的開支並委聘私人營辦商管理有關服務，以控制票價水平。他反駁政府當局指外判渡輪服務的建議有違公共服務應由私營機構經營的既定政策，並指出純粹透過現時的建議提供補貼本身便違反上述政策。

2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由政府購置船隻並外判服務的建議在財政上不可行。渡輪服務營辦商無論屬公營還是私營，均需面對因乘客量下降及營運成本上升而出現營運虧損的問題。經平衡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經營的政策與提供渡輪服務予離島居民的需要後，政府當局認為就協助私營機構營運渡輪服務而言，現時的建議(在財政上限的規定下，以實報實銷及發還特定項目金額的方式運作)是恰當的做法。

29. 因應政府當局認為由政府承擔購置船隻的資本成本並外判服務的方案不合乎成本效益，梁耀忠議員表示，他相信現時的建議的成本效益甚至更低，因為補貼金額不足以完全消除日後增加票價的壓力。高昂的交通費已驅使離島居民遷往市區，而公眾假期昂貴的票價亦有礙已遷往市區的居民回離島與親人團聚。易志明議員表示不同意梁議員的看法，並指出渡輪服務由私營機構經營最為理想。

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他在會議開始時所提述的理據(見上文第5段)，並指出無論承判管理服務的是哪家承辦商，都需要當局提供補貼，其營運方能在財政上維持下去。為回應梁耀忠議員進一步提出的關注事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稍後另行檢討由政府承擔購置船隻的資本成本並外判服務的成本效益。

#### 中環4、5及6號碼頭加建樓層

31. 易志明議員申報，他是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鑑於營運成本增加及有需要從海外進口發動機和其他部件，他預料渡輪服務的營運成本會繼續上漲。他促請政府推出政策支持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並加快落實中環4、5及6號碼頭加建樓層的建議。根據他本人的經驗，有關建議將有助營辦商取得資金支持其業務的運作。

32. 黃碧雲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策劃中環碼頭加建樓層一事上耗時甚久。王國興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指出，有關離島渡輪服務和中環碼頭加建樓層的討論自上屆政府拖延至今。他促請今屆政府果斷地解決問題。

3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推展這項建議，以期增加6條渡輪航線的非票務收入，從而減低渡輪營運依賴政府補貼的需要。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詢問碼頭加建樓層的工程能否在新牌照有效期內竣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建議的各個方面進行詳細評估和作出規劃，務求盡早取得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支持。

34.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中察悉，該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難以在新牌照有效期(2014年年中至2017年年中)內受惠於中環碼頭加建樓層的建議，原因是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6月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的撥款建議時不予支持。她批評政府當局太遲提交撥款建議，且以為撥款建議定必獲得通過。由於未能憑上述建造工程開拓非票務收入，以致現在需要推出擬議的特別協助措施，她對此表示不滿。

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跟進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一俟準備就緒，便會在夏季休會後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務求盡早完成相關工程。

## 檢討離島渡輪服務及牌照有效期

36. 梁志祥議員指出，南丫島及坪洲等部分離島現時並無對外陸路交通，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對這些離島渡輪航線的營運補貼。

37. 陳恒鑽議員表示，由於近年旅遊業發展迅速，因此他相信部分離島渡輪航線的客量應有所增加。客量減少或與政府對這些離島實施的房屋政策有關。劉慧卿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認為渡輪票價高昂令市民前往離島居住的意欲下降。

3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他認同離島具發展潛力。政府當局會按情況就離島的房屋和發展作出規劃，此舉應可增加離島渡輪航線的客量。

39. 陳恒鑽議員認為，現時為期3年的牌照有效期對營辦商而言過短，它們可能因而不願作出長遠投資。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檢討渡輪服務的時間表，以期為渡輪服務營辦商創造有利的經營環境。麥美娟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她認為與其增加票價，較恰當的做法是延長現時為期3年的牌照有效期及補貼燃油成本。王國興議員認為，牌照有效期應延長至6年，以促進渡輪業務的發展。

4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延長牌照有效期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現時政府可每次延長牌照有效期不多於3年，而累計的牌照有效期則不多於10年，但政府當局會積極跟進交通事務委員會提出延長渡輪營辦商牌照有效期的建議，以便這些營辦商作出長遠規劃和策略性投資。政府當局會在新牌照有效期內檢討有關渡輪營運的政策，並會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積極開拓其他非票務收入渠道，重點在於為渡輪營辦商提供長遠而持久的收入基礎。

41. 何俊仁議員表示，關於有何措施促進渡輪服務營運的討論早於1995年已經展開，但多年來未有重大進展。他表示，由於現時的建議會影響離島居民的生活，委員無從反對，但他認為政府未能就提供渡輪服務及票價事宜制訂完善的政策，是對居民有所虧欠。

42. 王國興議員表示，由於建議會影響離島居民的生活，他無從反對。不過，他表示即使建議獲得通過，也不能解決根本問題，即當局對離島居民的交通需要缺乏長遠和具願景的政

策。王議員注意到政府投入大筆款項發展集體運輸鐵路網絡，但政府當局對改善離島渡輪服務一事卻採取漠視態度，他對此表示失望。

43. 郭家麒議員表示，考慮到建議若被否決會加重離島居民承受的增加票價壓力，他難以表示反對。然而，他關注有關建議未必能有效改善渡輪服務質素。他以特別協助措施建議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為例，指出由於維修保養開支可全數獲得發還，渡輪營辦商或會選擇不購置功能較佳和安全標準較高的新船。他建議，一如集體運輸鐵路情況，政府可擔任渡輪服務營辦商的大股東。他認為，此舉將有助營辦商改善表現，例如提高環保及工作水平、調配新船提供服務，以及維持票價穩定。

4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離島渡輪服務無論由公營還是私營機構經營，均要面對營運虧損，亦需解決隨之而來的財政可持續性問題。

45. 劉慧卿議員認為，渡輪服務有助舒緩道路交通擠塞；若採用低污染燃料，渡輪亦是一種環保的交通工具。她認為政府應善用海港，推廣低污染的海上交通。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渡輪服務，畢竟有關檢討已拖延多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諾，在檢討渡輪服務時，會考慮有關公共交通應多加善用海港的建議。

### 海上運輸的整體規劃

46. 梁美芬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並指出從商業角度而言提供渡輪服務並不是一門具吸引力的生意。她提到上屆立法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曾一致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支持現有和已停駛的渡輪航線持續營運。她批評政府當局在發展海上運輸方面缺乏宏觀視野。她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公眾就海濱規劃和海上遊覽事宜提出的意見，並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商討如何維持渡輪營辦商的生計。黃碧雲議員表達類似意見。她促請運輸及房屋局與發展局合力檢討渡輪服務事宜，務求善用美麗的維港本身的優勢。

47. 主席指示，委員就這項目進行第二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答覆時間在內，將以2分鐘為限。

48. 主席表示，有關廣泛的政策問題，如梁美芬議員所提事項，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梁美芬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有

否就海上運輸發展的整體規劃進行跨部門協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事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

### 其他關注事項

49. 譚耀宗議員反映，長洲居民關注在現行機制下由較繁忙航線補貼客量較少航線的問題。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在"每程2元"計劃下提供長者票價優惠後，有較多長者在繁忙時間乘坐渡輪的問題。

5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在繁忙時間乘坐渡輪的長者人數增加對居於離島的上班人士所帶來的影響。當局會與渡輪營辦商商討有何對策改善這情況。

51. 鄧家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離島區議會不够尊重。早前，當局只就建議向離島區議會提供僅3頁紙、內容簡短的諮詢文件。

52. 運輸署署長表示，在2013年4月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向其匯報中期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已承諾，如建議獲財委會批准，便會於稍後向離島區議會匯報其推展進度。

53. 麥美娟議員指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只對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提供經濟援助。她促請政府當局把該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海上意外。

5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海事處正與業界商討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海上意外一事。

5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 **項目3——FCR(2013-14)27**

#### **總目44——環境保護署**

####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為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56.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4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資助為本港歐盟II期及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下稱"催化器")的有關資本開支。

57.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這項建議已於2013年6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上支持建議，並認為建議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部分委員關注對巴士的正常運作而言，已加裝的催化器的維修保養工作是否足夠。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設立適當的機制，以監察催化器的安裝工作及已加裝催化器的專營巴士的維修保養情況。部分委員關注加裝催化器計劃對成本及巴士票價的影響。這些委員察悉，加裝催化器計劃完全由政府資助，而專營巴士公司卻賺取龐大利潤。他們認為專營巴士公司應按照"用者自付"原則承擔計劃所招致的額外成本和維修保養成本，而這些成本亦不應在巴士票價中反映。有委員關注到為數4億元的加裝費用高昂，因而反對建議，並認為或有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案能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 選定加裝催化器的巴士型號

58. 易志明議員察悉，計劃只挑選約1 400輛巴士加裝催化器。他表示據他所知，本港巴士的總數量遠高於此數，並詢問為何不為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所有巴士加裝催化器。他亦察悉，已加裝催化器的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會獲調配行走低排放區試點的路線。他關注到建議加裝催化器的巴士只有約1 400輛，是否足以應付運作所需。

5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在剔除那些剩餘使用年期少於兩年的巴士，以及技術上不能進行加裝或數量較少(即每個型號少於100輛)的型號後，政府當局已選定6款適合作大規模加裝的巴士型號，共涉及約1 400輛巴士。專營巴士公司會調配已加裝催化器的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和新的歐盟V期巴士行走3個低排放區試點的路線，以助達致在2015年年底前只有低排放專營巴士才可行駛上述地區的目標。有見及此，政府當局需要提升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的粒子排放表現，使其與歐盟IV期巴士相若。再者，未來5年內會有3 000輛巴士在更換巴士計劃下被更換，因此在2015年年底前，應有足夠的巴士行走低排放區試點。

60.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他察悉，參與加裝催化器計劃的專營巴士公司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以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他詢問為何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下稱"新大嶼山巴士")沒有參與計劃。

61.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所有專營巴士公司都可參與計劃。至於選定加裝催化器的巴士數目，估計九巴有1 103輛，城巴有18輛，新巴有254輛，而龍運則有9輛。新大嶼山巴士沒有參加計劃，原因是該公司的巴士車隊在技術和車隊規模方面未能達到要求。

62. 郭家麒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未感信服。他指出，他注意到龍運選定加裝催化器的巴士估計只有9輛，因此以車隊規模小為由將新大嶼山巴士排除於計劃之外並不公平。他認為，在減低車輛廢氣排放的政策大方向下，以專營巴士公司車隊的規模大小作為主要考慮因素之一並不恰當。他促請政府當局將新大嶼山巴士納入加裝計劃，以減低大嶼山的車輛廢氣排放。

6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新大嶼山巴士擁有108輛巴士，當中69輛屬於歐盟II期及III期。政府當局集中為車輛數量較多的巴士型號進行加裝，目的是盡量減低建議的推展成本，以及加快推行加裝計劃。

### 其他關注事項

64. 郭家麒議員詢問，這項建議是否一次過措施。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覆時表示，這項建議將會是一次過的措施，因為現時專營巴士公司每次採購新巴士，均須購置具備歐盟V期以至更高排放標準的車輛，亦即表示其環保效能和排放標準都遠勝現有的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

65. 梁繼昌議員詢問，催化器的使用年期屆滿前，是否所有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都已退役，並全部換上歐盟V期及VI期的巴士。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加裝催化器計劃已挑選約1 400輛巴士，這些巴士的剩餘使用年期由2至8年不等，而催化器的過濾器的使用年期預計有5至6年。因此，約有130輛剩餘使用年期達6年或以上的巴士可能需要在日後再次更換催化器的過濾器。

66. 梁繼昌議員詢問，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氮的排放量可基於這項建議減低多少。

67.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是車輛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均已在技術可行的範圍內，為其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加裝柴油粒子過濾器。至於氮氧化物，由於歐盟III期及更早期的型號沒有內置減低氮氧化物排放的設備，因此按建議加裝催化器後，氮氧化物排放

量可減低最少60%。這項建議是一次過的措施，因為歐盟IV期及更新型號的巴士已內置減低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排放的設備。

68. 郭家麒議員詢問，這項建議會否導致參與計劃的專營巴士公司的營運成本下降；如能降低成本，這又會否成為日後減低票價加幅的考慮因素。

6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政府只會資助加裝催化器的資本開支。專營巴士公司需要承擔尿素成本和額外的燃料費及維修保養費，以作為其營運開支的一部分。不過，這些費用只佔其每年營運成本約0.1%至0.2%，因此這項建議對票價加幅的影響應屬輕微。

7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3-14)30**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提供的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

71.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億6,55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現金津貼。

72.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大輝議員匯報，這項建議已於2013年6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建議。不過，委員關注每所幼稚園獲發的津貼總額(上限為25萬元)是否足以改善校舍環境、設施和學習資源，以及減輕幼稚園收取高昂學費及雜費的壓力。委員察悉，幼稚園可在3年內運用該筆津貼，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幼稚園提高其財務報告的透明度，以確保津貼得到善用。政府當局表示，幼稚園的收入和開支須記錄於獨立的分類帳內，並在向教育局提交的經審核帳目中適當地反映出來。事務委員會亦深切關注當局會利用該津貼作為拖延策略，藉此不在未來3年左右盡快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政府當局解釋，向幼稚園發放津貼與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是兩回事。當局建議給予3年時間，是讓幼稚園可按需要靈活調配該筆款項。

73. 主席指示，委員就這項目進行第一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答覆時間在內，將以5分鐘為限。

### 有關提供15年免費教育的討論

74. 黃碧雲議員表示，教育界和家長長時間以來一直促請政府全面資助幼稚園辦學。她支持建議，但認為建議只屬治標不治本，不能解決與幼稚園辦學有關的基本問題。她指出政府已成立委員會研究提供15年免費教育的可行性，並詢問研究何時會有結果。葉建源議員對黃議員所關注的事項表示有同感，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有關研究。

75.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支持現時的建議，亦會支持日後任何旨在改善教育制度的建議。他認為，15年免費教育不可在短期內實施。

76. 林大輝議員表示，教育局於2013年4月成立了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研究與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向政府提出具體及可行的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會在2013年7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他表示，他曾多次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有關提供15年免費教育的討論，與現時的撥款建議完全無關。現時的撥款建議旨在為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現金津貼。

77. 主席表示，有關15年免費教育的關注事項偏離現時討論的建議。他邀請政府當局作簡短回應。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兩年內就如何切實可行地實施免費幼稚園教育制訂具體建議，俾能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實行。

### 政府對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支援

78. 葉建源議員察悉，建議的津貼只適用於向3歲至未滿6歲的兒童提供教育的幼稚園。他關注到同時向未滿3歲的兒童提供託兒服務的全日制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未有獲得資助。

7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所有在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不論其辦學模式，都被納入建議的適用範圍，並有資格獲發津貼。至於全日制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由於幼稚園可根據建議獲發津貼改善設施，因此幼兒中心亦可間接受惠。

80. 葉建源議員仍然未感信服。他指出，建議的津貼包括基本津貼及額外津貼，而額外津貼的金額是按每所幼稚園的學生人數計算。因此，未滿3歲的兒童不會被視為"合資格學生"，並會於計算額外津貼時被排除在外。

81. 主席認為葉建源議員提出有關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關注事項不屬於現時的撥款建議範圍。他建議葉議員在教育事務委員會相關會議上跟進此事。

### 監察現金津貼的使用情況

82. 梁美芬議員反映，九龍城區議會深切關注幼稚園收取雜費的問題。她表示，她的投票決定，將取決於當局會否設立完善的監察機制，確保津貼能全數投放於改善教學上，以及當局會否設立申報機制，規定幼稚園如利用津貼款項採購與其有關連的機構的產品／服務，便須作出申報。

8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幼稚園須分開交代如何運用該筆津貼。收入和開支須記錄於獨立的分類帳內，並在向教育局提交的經審核帳目中適當地反映出來。幼稚園亦須就聘任、採購及競投訂立一套符合教育局發出的指引的程序。按照政府的採購程序，獲發津貼的幼稚園如利用津貼採購與其有關連的機構的產品或服務，便應作出正式申報。

84. 易志明議員問及如何訂明津貼的運用。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撥款建議如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8月就款項的使用及申報事宜向幼稚園提供詳細指引。

85. 主席指示，委員就這項目進行第二輪提問的發言時間，連同政府當局的答覆時間在內，將以2分鐘為限。

86. 葉建源議員指出，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這項建議時，他曾表示支持。然而，他感到失望的是，教育局沒有充分照顧未滿3歲兒童的教育需要，以致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缺乏支援。他表達不滿，並促請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改善協調工作，務求更有效地處理這些兒童在教育上的需要。

87. 梁美芬議員察悉並關注部分幼稚園的設施及服務收費高於合理水平。她促請政府當局引入相關物價指數，因她認為這樣對監察津貼的運用情況有幫助。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留意有關帳目，並會查核可疑個案。

8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89. 會議於下午5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12月3日